

臺北市政府 105.08.12. 府訴三字第 10509112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社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278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訴願人經營旅行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 月 1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，以電腦登入時間為上班出勤時間，惟未記錄下班出勤時間，致無法提供 104 年 10 月至 12 月完整出勤時間，未逐日覈實記載勞工出勤時間至分鐘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乃以 105 年 1 月 2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2563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記載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1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278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5 年 2 月 18

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爰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

105 年 2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2788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530278800 號裁處書

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3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3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請求撤銷罰鍰

處分，105 年 5 月 27 日及 6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105 年 6 月 15 日並追加請求撤銷公布訴願人名

稱及負責人姓名處分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行政處分書為「105 年 2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278801 號

」，惟查該函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並非行政處分，且經本府法務局承辦人於 105 年 5 月 27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確認真意，其係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26 日北市

勞動字第 10530278800 號裁處書不服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……五、事業單位：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。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：「雇主依本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之時間，記至分鐘為止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21
違規事件	雇主未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者，並依法保存 1 年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6 萬元。 第 2 次：16 萬元至 30 萬元。

第 3 次以上：30 萬元。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以提供電腦登入時間為上班時間，惟未由系統保留下班時間，乃因採人性化管理使勞工非因趕打卡或記得打卡產生心理壓力，而使用電子郵件系統登入作簡略記錄，並提供每週 2 堂下班後於辦公室免費英語課程供勞工自由參加，參與勞工往往待課後始關機，且勞工時有遺忘登出電腦系統，未由系統匯出登出時間之記錄，乃因資料之不精確性所致。
- (二) 訴願人採用之系統自動記錄之主宰人乃勞工，此時間數字實乃於數字上有其明確性，惟實質上並不能判定勞工實際工作時間。且如有勞資爭議，係由提出主張者負舉證責任，非僅由資方片面提供出勤紀錄，方符合提供證據之公平性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記錄勞工下班時間，致無法提供 104 年 10 月至 12 月完整出勤時間，違反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時間至分鐘之規定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14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申訴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因採人性化管理，使用電子郵件系統登入作簡略記錄，並提供每週 2 堂下班後免費英語課程，參與勞工往往待課後始關機，且勞工有遺忘登出電腦系統，未由系統匯出登出時間之記錄云云。按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為藉由雇主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詳實記載勞工實際上下班時間，以供作勞資間工時、工資之認定基礎；倘有違反，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

1 項

規定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

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 月 1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：「.....問：請問貴公司如何管理勞工出勤？答：本公司以系統登入做為出勤開始記錄，但未記錄登出時間.....。」等語，並經訴願人副總經理○○○簽名在案。又依卷附訴願人勞工出勤資料 Nov-15 及 Dec-15 記載內容，該出勤紀錄僅有上班時間並無下班時間。據此，訴願人未記錄勞工下班時間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，依同法行為時第 79

條

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予以裁處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縱

使

訴願人於 105 年 2 月 18 日陳述意見表示已於 105 年 1 月 13 日起逐日記載所有員工出勤時間，

亦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難執為本件免罰之事由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

